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2日